

**延津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08号/延津竞谈-2025-9**

**采** **购** **人：延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以减少不必要失误。**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谈判** **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二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延津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 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2025年4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08号/延津竞谈-2025-9

2、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810000.00元

最高限价 ：810000.00元

5、采购需求：购买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 ，项目概算：小型汽车号牌：75元/副；大型汽车号牌：75元/副；两三轮摩托车号牌：35元/副；挂车号牌：45元/副；新能源汽车号牌：75元/副 ；固封扣4.2元/包 。结合年度预估量及单价预算，年度预算金额81万元，结算以实际供应量为准，服务期限（交货及完工期）1年。详细内容见谈判文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文件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 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4月17日08时30分至2024年4月2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5年4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4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 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 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 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 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 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 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公安局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边红军

联系电话：136837323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3号亿康商务大厦A栋14028

联 系 人：陈俊君

电 话： 170735035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俊君

电 话： 17073503578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见谈判公告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采购人 | 见谈判公告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谈判公告 |
| 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810000.00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见谈判公告 |
| 7. |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9. | 合同履行期限（交 货及完工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10. | 质量 | 合格 |
| 11. | 付款办法 | 本项目1年服务周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月按实际制作量据实 结算。 |
| 12. | 谈判文件获取 |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 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 13. | 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 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 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14.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的截止时间和开标  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15. |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 求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 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 “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的CA印章。 |
| 17.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8.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19. | 关于谈判  现场演示 | 无 |
| 2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
| 21. | 结果公示期 | **1个工作日** |
| 22.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 专家 2 人组成；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 |
| 23. | 成交结果公告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媒体发布。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1.377万元整；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 支票、汇票、 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联系电话：17073503578 |

|  |  |  |
| --- | --- | --- |
| 26. |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 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
| 27. | 监督部门 |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
| 28. | 注意  事项 |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 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 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 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  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  **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 **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 **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 **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 **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 **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 **部门。** |
| 29.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 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 |
| 30. | **特别要求** |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执行。  2．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 及以下 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 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 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 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 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4.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 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 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 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 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 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31. |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  使用绿色包装的问  题 |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l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2 “谈判供应商 ”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 ”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 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 ”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 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

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 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管理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 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l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公告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 **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 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 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 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 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 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 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录” 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 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 以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 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 响应文件时， 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 **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 应文件。

**12**．**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 **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 **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并在响** **应文件中作出实质性的文字响应，否则可作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 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 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 电话：400-998-0000。

19．**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 符合 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 招标失败。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l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 还）。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 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

**21.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 **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 **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 **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1.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 **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 **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 **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 （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 **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 **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 **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 **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 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 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 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 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 **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 **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谈判过程保密**

27．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 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 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 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在谈判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 表私下交换意见。

**28．**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

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 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 **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 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 **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 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 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32.3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关于合同签订时间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承诺在成交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2.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 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 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 金额的10%。

32.6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 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 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7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 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8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 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 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 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 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 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 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 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 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 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 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 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 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 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 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 。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 购的管理部门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 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 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 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 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货  物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 |
| 1 | 小型汽车号牌 | 机动车号牌应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GA36-2018）规定 | 副 | 7360 |  |  |
| 2 | 大型汽车号牌 | 副 | 450 |  |  |
| 3 | 两三轮摩托车号牌 | 副 | 495 |  |  |
| 4 | 挂车号牌 | 副 | 180 |  |  |
| 5 | 新能源汽车号牌 | 副 | 1570 |  |  |
| 6 | 固封扣 | 包 | 19304 |  |  |
| 投标总价（元） | | **人民币大写：**  **小** **写** **：** | | | | |
| 注：1、数量为年度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2、合同签订后，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数量以实际供应量为准（结算）。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所供货物及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 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知道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2）机动车号牌生产单位和制作点应设置在具备机动车登记业务的场所内，且有相对独立、安全 的专用区域。

（3）应设置有生产区、仓储区、发放区、免费安装区、危险品存放区，以上各区域应相对独立并 有明显标识。生产区和仓储区应有保密和防盗措施，安装区应施划安装工位和安装通道。

（4）生产、仓储和发放区总面积大于等于 50 ㎡ ，安装区域满足工作需要。

（5）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购置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检测合格并备案的生产设备。生产设 备有：智能冲压设备、烫印设备、滚印设备、号牌报废销毁设备等，各制作单位和制作点可根据生产 需求配置。

（6）应采用公安网或专网服务系统接入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为保障网络安全，采用公安网 的应符合省公安厅安全接入要求。

（7）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规定，并接通视频专网，对接省警用标牌中心 监控平台；至少配置四个监控摄像头，生产区对角各一个、仓储区一个、发放区一个，并配备可储存 三个月以上的硬盘录像机。

（8） 电脑、打印机、扫码枪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9）生产区、仓储区应有指纹识别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门禁系统。

（10）建立并执行《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半成品管理制度》 《成品管理制度》，《废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11）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参照车管业务大厅的规范设置醒目的制作点标识和制作点名称标牌。

（12）生产区和仓储区须配置空调设施和强制通风设施，各区域配置温湿度计量仪。

（13）发放区有收费项目的应设置车辆业务办理及相关收费业务的价格公示，并严格按公示价格 执行。

（14）应有防火、防盗、安全、环保等措施。

（15）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制作点设置完毕。

（16）设置号牌制作点及制作号牌原材料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制作点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 由采购人通知改正，如不改正采购人有 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验收合格后，向主管部门申请号牌制作点备案。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按需方要求在 延津县公安局指定的地点按照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五、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机动车号牌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规定。

机动车号牌制作点验收标准：应符合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下发的《关于推进县级车管所号 牌制作点建设的通知》（豫公交办[2020]30号）、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

县级号牌制作点建设的通知》（新公交办[2020]702号）规定。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1年服务周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月按实际制作量据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价格包含运行费、安装费、维护费、税费、利润、风险费等；

2、正常服务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均有中标方承担；

3、制作的机动车号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规定，不得违规制作 发放未登记的机动车号牌；不得违规指定发放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得违规预留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得

违规在信息系统抢占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得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违规办理号 牌发放业务情形。存在上述情形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解除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项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 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 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  **称**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单** **位** | **数** **量** |
| 1 | 延津县  公安局  机动车  号牌制  作服务  项目 | 1、项目有关要求：  根据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下发的《关于推进县级车管所号牌制作点 建设的通知》（豫公交办[2020]30号）、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发的 《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号牌制作点建设的通知》（新公交办[2020]702号）， 要求各县积极推进县级车管所号牌制作点建设，进一步方便群众领取和安装 号牌，解决群众办理车辆登记业务后不能及时领取和安装号牌的问题。结合 上述通知要求及各县实际情况，延津县公安局立项购买机动车号牌服务项 目。  2、供应商设置号牌制作点具体要求：  （1）机动车号牌生产单位和制作点应设置在具备机动车登记业务的场 所内，且有相对独立、安全的专用区域。  （2）应设置有生产区、仓储区、发放区、免费安装区、危险品存放区， 以上各区域应相对独立并有明显标识。生产区和仓储区应有保密和防盗措 施，安装区应施划安装工位和安装通道。  （3）生产、仓储和发放区总面积大于等于 50 ㎡ ，安装区域满足工作 需要。  （4）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购置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检测合格 并备案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有：智能冲压设备、烫印设备、滚印设备、号 牌报废销毁设备等，各制作单位和制作点可根据生产需求配置。  （5）应采用公安网或专网服务系统接入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为保 障网络安全，采用公安网的应符合省公安厅安全接入要求。  （6）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规定，并接通视频专 网，对接省警用标牌中心监控平台；至少配置四个监控摄像头，生产区对角 各一个、仓储区一个、发放区一个，并配备可储存三个月以上的硬盘录像机。  （7） 电脑、打印机、扫码枪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8）生产区、仓储区应有指纹识别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门禁系统。  （9）建立并执行《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防伪专用模具管理 制度》《半成品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废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 度。 | 项 | 1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10）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参照车管业务大厅的规范设置醒目的制作点 标识和制作点名称标牌。  （11）生产区和仓储区须配置空调设施和强制通风设施，各区域配置温 湿度计量仪。  （12）发放区有收费项目的应设置车辆业务办理及相关收费业务的价格 公示，并严格按公示价格执行。  （13）应有防火、防盗、安全、环保等措施。  （14）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制作点设置完毕。  （15）设置号牌制作点及制作号牌原材料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16）制作点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由采购人通知 改正，如不改正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验收合格后，向主管部门 申请号牌制作点备案。 |  |  |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及预算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是否进口** |
| 包1 | 1 | 小型汽车号牌 | 副 | 7360 | 75 | 否 |
| 2 | 大型汽车号牌 | 副 | 450 | 75 | 否 |
| 3 | 两三轮摩托车号牌 | 副 | 495 | 35 | 否 |
| 4 | 挂车号牌 | 副 | 180 | 45 | 否 |
| 5 | 新能源汽车号牌 | 副 | 1570 | 75 | 否 |
| 6 | 固封扣 | 包 | 19304 | 4.2 | 否 |
| 注：1、数量为年度预估数量，年度预算金额81万元，结算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2、所投报的机动车号牌单价（不同种类）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给出的单项控制价，合同签订后，不能对投 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数量以实际供应量为准（结算）。 | | | | | | |

**二、项目有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履行期限满1年后，经业主全面考察达到良好及以上，双方无异议合同可以续签1年。）

2、付款办法：本项目 1 年服务周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月按实际制作量据实结算。

3、质保期：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 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 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机动车号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规定。

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符合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下发的《关于推进县级车管所号牌制作点 建设的通知》（豫公交办[2020]30号）、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号牌 制作点建设的通知》（新公交办[2020]702号）规定。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 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 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 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 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 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 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 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机动车号牌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规定。

3、机动车号牌制作点验收标准：应符合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下发的《关于推进县级车管所 号牌制作点建设的通知》（豫公交办[2020]30号）、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号牌制作点建设的通知》（新公交办[2020]702号）规定。

**三、产品验收要求：**

1、采购人将依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承诺对全部交货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 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 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货物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 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 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 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验收中货物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

6、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谈判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 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五、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技术后援支持**

1、谈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包括免费现场支持），谈判供应商在应答时应详 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2、应提供详细的操作使用手册和对用户单位的业务培训，运行以后，为用户提供该项目的技术支 持服务，能及时准确地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故障。

3、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定期随访，帮助检查系统状态、工作状况，消除可能出现的隐患，避免系 统发生问题。

**（二）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本谈判文件中产品必须提供以下保修承诺：**

**①无论谈判文件中有无特别约定，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须至少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 **限，** **自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②免费保修期内，谈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之 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③谈判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 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④货物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在12小 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货物正常运行，保证用户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⑤谈判供应商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 同的一部分。

⑥谈判供应商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 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⑦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谈判供应商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 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⑨成交供应商须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须详细列明）。

（三）本项目中凡属于国家《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 目录》 内的产品，均必须按国家相关“三包 ”

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信用承诺函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 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 ”内容要求 |
| 2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 ”内容要求 |
| 3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 ”内容要求 |
| 4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 ”内容要求 |
| 5 | 服务承诺 | 格式自拟 |
| 6 | 第一次报价表 | 符合“第六章 ”内容要求 |
| 7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 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 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 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 **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 **名）**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 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 告。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目** **录**

一、信用承诺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四、授权委托书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服务承诺

八、第一次报价表

九、其他材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 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 效投标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延津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津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函不需要提供。**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此函不需要提供。**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你们 项目（项目编号为： ）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 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 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本谈判文件 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 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 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委托单位：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身份证编号：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 代表我单位参加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 以我单位名义 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 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 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 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 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 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 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 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 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 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 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为：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 罚。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第一次报价表**

（1）第一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第一次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有关要求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 | 延津县公  安局机动  车号牌制  作服务项  目 | 1、项目有关要求：  根据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下发的《关于推进县级车管所号牌制作点建设 的通知》（豫公交办[2020]30号）、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发的《关于加 快推进县级号牌制作点建设的通知》（新公交办[2020]702号），要求各县积极 推进县级车管所号牌制作点建设，进一步方便群众领取和安装号牌，解决群众办 理车辆登记业务后不能及时领取和安装号牌的问题。结合上述通知要求及各县实 际情况，延津县公安局立项购买机动车号牌项目。  2、供应商设置号牌制作点具体要求：  （1）机动车号牌生产单位和制作点应设置在具备机动车登记业务的场所内， 且有相对独立、安全的专用区域。  （2）应设置有生产区、仓储区、发放区、免费安装区、危险品存放区， 以 上各区域应相对独立并有明显标识。生产区和仓储区应有保密和防盗措施，安装 区应施划安装工位和安装通道。  （3）生产、仓储和发放区总面积大于等于 50 ㎡ ，安装区域满足工作需要。  （4）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购置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检测合格并备 案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有：智能冲压设备、烫印设备、滚印设备、号牌报废销 毁设备等，各制作单位和制作点可根据生产需求配置。  （5）应采用公安网或专网服务系统接入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为保障网 络安全，采用公安网的应符合省公安厅安全接入要求。  （6）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规定，并接通视频专网， 对接省警用标牌中心监控平台；至少配置四个监控摄像头，生产区对角各一个、 仓储区一个、发放区一个，并配备可储存三个月以上的硬盘录像机。  （7） 电脑、打印机、扫码枪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8）生产区、仓储区应有指纹识别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门禁系统。  （9）建立并执行《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 《半成品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废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10）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参照车管业务大厅的规范设置醒目的制作点标识 和制作点名称标牌。  （11）生产区和仓储区须配置空调设施和强制通风设施，各区域配置温湿度 计量仪。  （12）发放区有收费项目的应设置车辆业务办理及相关收费业务的价格公 |

|  |  |  |
| --- | --- | --- |
|  |  | 示，并严格按公示价格执行。  （13）应有防火、防盗、安全、环保等措施。  （14）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制作点设置完毕。  （15）设置号牌制作点及制作号牌原材料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制作点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由采购人通知改正， 如不改正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验收合格后，向主管部门申请号牌制 作点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 |
| 1 | 小型汽车号牌 | 机动车号牌应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GA36-2018）规定 | 副 | 7360 |  |  |
| 2 | 大型汽车号牌 | 副 | 450 |  |  |
| 3 | 两三轮摩托车号牌 | 副 | 495 |  |  |
| 4 | 挂车号牌 | 副 | 180 |  |  |
| 5 | 新能源汽车号牌 | 副 | 1570 |  |  |
| 6 | 固封扣 | 包 | 19304 |  |  |
| 投标总价（元） | | **人民币大写：**  **小** **写**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中的“投标总价 ”应当与“开标一览表 ”中的“投标总价 ”一致；

3．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数量为年度预估数量，年度预算金额81万元，结算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5**．**所投报的机动车号牌单价（不同种类）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给出的单项控制价，合同签订后，不** **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数量以实际供应量为准（结算）。**

**十一、其他材料**

**（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 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